（上接B98版）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濮晓达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7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其中，基金将综合运用主题和成长两个主要策略，在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下，结合对行业和企业成长性的基本面研究，追求有远见地、准确地把握经济发展和变更中的个股投资机会；基金还将综合运用领先和动量两个辅助性策略，通过对市场氛围和个股价格走势的短期、中期分析，追求更好地把握组合买卖时机和调整节奏。

1、主题策略

投资主题是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前景的关键性和趋势性因素，具有动态、前瞻、跨行业或跨地区等特征。主题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上述趋势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

主题策略的关键步骤如下：

（1）主题挖掘：遵循自上而下的分析模式，从经济体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发展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变化的根本性趋势以及导致上述根本性变化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从而前瞻性地发掘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资主题。

（2）主题投资：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投资主题所对应的主题行业或主题板块，从而确定受惠于相关主题的企业。在此基础上，依据企业对投资主题的敏感程度、反应速度以及获益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那些敏感程度高、反应速度快、获益水平高的企业将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3）主题转换：经济发展呈现多元化动态发展特征，而投资主题可能会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变化。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内在驱动因素的变化，不断地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充分分享不同投资主题兴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

2、成长策略

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趋势。投资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公司能够最大限度地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本基金对成长型企业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高、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提前发现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企业。

此外，本基金还将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历史成长性和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分解分析，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以及成长性的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估，更深层次地理解企业成长的基本特征，把握企业高速成长阶段的投资时机。

3、领先策略

领先策略是对国际上流行的均值反转策略的一种积极运用。国际市场投资经验表明，从长期来看，股票收益率存在均值反转现象，收益率高的股票会逐渐走低，而收益率低的股票会逐渐走高，并均趋向于平均收益。因此，在市场取得一致认识之前，超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低估的行业和个股，就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均值反转规律，从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益。

4、动量策略

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投资经验均表明，个股股价走势在短期内具有连续性。一般来说，收益率高的股票在未来3至12个月的时间内仍然可以保持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利用股价走势的短期连续性特征，适度跟踪当期的市场热点，特别是周期性个股，可以获取一定的短期超额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混合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而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可灵活调整，在混合基金中也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9,148,511.17	71.91
	其中：股票	929,148,511.17	7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92,544,050.94	7.16
	其中：债券	92,544,050.94	7.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482,204.29	19.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3,835,157.19	1.07
8	合计	1,292,009,923.5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1.300
赎回总金额（M=K＊L）	1,034.80
赎回费用（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2%
后端申购费（P=K＊I＊O/（1+O））	14.16
赎回金额（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1.5%-1.2%=0.3%
净转入金额（H=F/（1+G））	11,904,287.14
转入基金费用（I=F-H）	35,712.86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57,143.95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84,615.38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1,00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744,500.98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9,034,231.52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745,500.98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H=A×F×G/（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I=E+H）	17.39
转换金额（J=C-I）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282.61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855.07

若投资者在2012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2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O）	855.07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1.300
赎回总金额（Q=O＊P）	1,111.59
赎回费率（R）	0.5%
赎回费（S=Q＊R）	5.56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8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重庆钢铁，股票代码：601005）于2015年6月2日、3日及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2日、3日及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将于2015年6月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城投控股"（股票代码60064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名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于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